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1)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A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986,800元；及
- (2) 買方與賣方B（賣方A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B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債務（為目標公司欠付賣方B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13,200元。

據業務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該業務於香港經營兩間日本料理餐廳，由賣方A營運。目標公司為該等租約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用於進行有關該業務的餐廳經營業務。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買方與賣方A擬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賣方A將向買方提供或促使向買方提供該等服務，以讓買方可於業務轉讓完成後開展該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1)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及(2)買方與賣方B（賣方A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業務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務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買方：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賣方A，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廳、咖啡館及快餐店。賣方A為賣方B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一間公司之股東，持有19%股權，而該公司持有賣方B之控股公司約28.8%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於業務轉讓完成時，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作為實益擁有人）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就該業務所使用、享有或行使或擬使用、享有或行使物業、權利及資產，其包含以下有關該業務之各項：

(a) 固定資產；

(b) 商品存貨；

- (c) 商譽；
- (d) 該等商標；及
- (e) 賣方所擁有及就該業務使用或計劃或能夠就該業務使用的所有商業建議文件、業務計劃、名牌、繪圖、規格、證書、實驗及／或其他測試報告、操作及說明手冊、報價及銷售文案。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買方將有權提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管就該業務使用、享有或行使或擬使用、享有或行使的任何物業、權利及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有關該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該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業務轉讓代價

業務轉讓代價港幣1,986,800元將由買方於業務轉讓完成時支付予賣方A。

業務轉讓代價乃由業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業務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及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後釐定。

業務轉讓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務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業務轉讓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且受其規限：

- (1) (如適用)與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及履行業務轉讓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已由買方及本公司取得，且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 (2) 買方已展開及完成對該業務的盡職審查且在所有方面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3) (如適用)與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及履行業務轉讓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已由賣方A取得,且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 (4) 截至業務轉讓完成,賣方A在業務轉讓協議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各關聯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業務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相關訂約方可以及願意與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買賣該業務同時進行至完成交易。

上文第(1)、(2)及(4)項先決條件之達成可由買方豁免。除前述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由買方及賣方A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業務轉讓協議將告終止(惟包括保密性及公告、通告及管制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訂約方達致業務轉讓完成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業務轉讓協議所提述之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業務轉讓協議之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業務轉讓完成

業務轉讓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A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買方 : 買方。

賣方B : 賣方B。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債務為目標公司欠付賣方B之股東貸款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總額約港幣800,000元。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該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買賣代價

買賣代價港幣813,200元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時支付予賣方B。

買賣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港幣823,000元、待售債務金額及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

買賣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且受其規限：

- (1) (如適用)與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已由買方及本公司取得，且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 (2) 買方已展開及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在所有方面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3) (如適用)與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已由賣方B取得，且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 (4) 截至買賣完成，賣方B在買賣協議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各關聯方已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及業務轉讓協議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業務轉讓協議已成為有條件）及相關訂約方可以及願意與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同時進行至完成交易。

上文第(1)、(2)及(4)項先決條件之達成可由買方豁免。除前述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由買方及賣方B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惟包括保密性及公告、通告及管制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訂約方達致買賣完成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買賣協議所提述之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買賣協議之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B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

管理協議

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買方及賣方A擬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賣方A將向買方提供或促使向買方提供該等服務，以讓買方可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該業務，費用將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相關餐廳的表現。

有關該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該業務於香港經營兩間日本料理餐廳，由賣方A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業務應佔未經審核銷售淨值分別為約港幣8,724,000元及港幣15,1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應佔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港幣1,889,000元及港幣1,889,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業務應佔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港幣297,000元及港幣29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業務應佔未經審核資產價值（不包括該等商標及該等租約的租金按金）為約港幣3,306,000元。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全資擁有。賣方A為賣方B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該等租約的承租人，而租賃物業用作經營該業務所涉及的兩間餐廳的營運業務。

未計及該等租約的租賃開支（由該業務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0,000元及港幣1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000元及港幣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823,000元及港幣13,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料業務；(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及提供孩童教育服務。

食品及飲料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董事會始終致力尋求業務及表現增長的機會。該業務乃關於在香港經營兩間日本料理餐廳。鑑於市場成熟而分散，董事認為日式餐廳在香港的商機可觀。

雖然該業務在收購事項前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惟經考慮該業務於過去數月的營運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對該業務的營運前景充滿信心。訂立管理協議將讓本集團能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以大致上同一支管理團隊經營該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因而有助本集團擴充其業務組合、分散其收入來源及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業務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管理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業務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管理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所列載的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該業務及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業務」 | 指 | 於香港經營兩間日本料理餐廳的業務，包括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協定出售的權利及資產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該等租約」 | 指 | 有關租賃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及牌照 |
| 「租賃物業」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租賃／特許予目標公司的物業 |
| 「管理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A就賣方A向買方提供該等服務將訂立的管理協議 |
| 「買方」 | 指 | Optimum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債務」 | 指 |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完成時欠付賣方B總額面值之金額，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總額約港幣800,000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1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等服務」 | 指 | 管理協議下經營、引導及管理該業務之服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買賣協議」 | 指 | 由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買賣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
| 「買賣代價」 | 指 | 港幣813,200元，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的總代價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Hamayaki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業務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
| 「業務轉讓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該業務 |
| 「業務轉讓代價」 | 指 | 港幣1,986,800元，收購該業務的總代價 |
| 「該等商標」 | 指 | 將轉讓予買方的該業務商標 |
| 「賣方A」 | 指 |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賣方B」 | 指 | AUR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